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目 录

释 义 .....	1
正 文 .....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3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	6
四、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7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8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8
八、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2
九、结论性意见 .....	1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499 号

致：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电商”或“公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就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新蓝创”或“收购人”）收购蓝标电商部分股份而编制的《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

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华新蓝创、收购人	指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标电商、公众公司	指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蓝色光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蓝标网众	指	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万华	指	南通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蓝色光标、蓝标网众、南通万华或其合称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蓝色光标、蓝标网众、南通万华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4,841,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9.93%），最终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新蓝创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于2017年7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432887887XN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华新蓝创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鲲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7日至2035年6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13-7
经营范围	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全体合伙人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合伙协议，目前华新蓝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熊鲲	普通合伙人	7,355	73.88%
程松岩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6%
赵彤	有限合伙人	600	6.03%
林静	有限合伙人	200	2.01%
李旭	有限合伙人	200	2.01%

李雪	有限合伙人	200	2.01%
合计	——	9,955	100%

###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新蓝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熊鲲为华新蓝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熊鲲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熊鲲为华新蓝创的实际控制人。

###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规证明、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

根据华新蓝创的合伙协议及缴款凭证，华新蓝创的注册资本为 9,955 万元，实缴出资 2,6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总局等网站的查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为蓝标电商的管理层持股平台，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新蓝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蓝色光标、蓝标网众和南通万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蓝标电商 24,84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9.93%），转让对价共计 73,468,120 元。

其中收购人与南通万华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向南通万华购买其持有的蓝标电商 5,069,212 股股份。由于南通万华为蓝标电商的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拟转让股份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更长期间内不得转让，因此双方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或华新蓝创要求的其他时间，办理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

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完毕；目前，锁定期已过，可以进行转让。2017 年 9 月 29 日，南通万华与华新蓝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于蓝标电商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需按照《股票转让细则》等规则执行，从操作性考虑，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南通万华拟向华新蓝创转让的蓝标电商 5,069,212 股股份及前述股份附属或衍生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分红）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5,069,000 股。除前述股份数量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南通万华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收购人与蓝色光标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蓝标网众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对价、股份过户、各方承诺与保证、协议的生效、法律适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 （四）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蓝色光标	64,527,351	51.76%	24,657,351	19.78%
华新蓝创	12,667,112	10.16%	37,508,112	30.09%
蓝标网众	12,667,112	10.16%	5,025,112	4.03%
南通万华	10,138,425	8.13%	5,069,425	4.07%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0	5.01%	6,250,000	5.01%
孟凡兴	4,725,000	3.79%	4,725,000	3.79%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	3.76%	4,687,500	3.76%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000	2.44%	4,284,000	3.44%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1,562,500	1.25%	1,562,500	1.25%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2	1.23%	1,538,462	1.23%
宋文峰	1,500,000	1.20%	1,500,000	1.20%
杨培锋	900,000	0.72%	900,000	0.72%
赵彤	375,000	0.30%	375,000	0.30%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新三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000	0.07%	88,000	0.07%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9,350,000	7.50%
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6,234,000	5.00%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3,117,000	2.50%
齐玉杰	0	0.00%	3,117,000	2.50%
西藏聚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4,675,000	3.75%
<b>合计</b>	<b>124,663,462</b>	<b>100.00%</b>	<b>124,663,462</b>	<b>100.00%</b>

本次收购前，蓝标电商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蓝色光标，收购人持有蓝标电商 12,667,112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1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蓝标电商 37,508,112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09%，收购人将成为蓝标电商第一大股东。同时，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蓝标电商的实际控制人为蓝色光标的实际控制人赵文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熊鯤将成为蓝标电商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华新蓝创持有公众公司蓝标电商 30.09%的股份，为蓝标电商的第一大股东；

2、蓝标电商共有五名董事，华新蓝创的合伙人熊鯤、程松岩、林静占蓝标

电商其中三个董事席位；华新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熊鲲担任蓝标电商的董事长，可以对蓝标电商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公众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蓝色光标签署了《不与蓝标电商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的承诺》；

4、根据华新蓝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熊鲲为华新蓝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熊鲲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熊鲲为华新蓝创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收购方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1月1日，华新蓝创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华新蓝创以1,000万元购买南通万华持有的蓝标电商5,069,212股股份，并与南通万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

2017年8月24日，华新蓝创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1）华新蓝创以6,346.812万元购买蓝标电商15.86%股份，对应股份数为19,772,000股。其中，华新蓝创以3,893.73万元购买蓝色光标持有蓝标电商的9.73%股份，对应股份数为12,130,000股，交易价格为3.21元每股；以2453.08万元购买蓝标网众持有蓝标电商的6.13%股份，对应股份数为7,642,000股，交易价格为3.21元每股；（2）华新蓝创与南通万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在完成上述股权交易的同时，履行与南通万华于2015年11月2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与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

##### 2、转让方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蓝色光标

2017年8月28日，蓝色光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15日，蓝色光标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的议案》。

## （2）蓝标网众

2017年8月24日,蓝标网众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蓝标网众以2,453.08万元将其持有的蓝标电商6.13%股份转让给华新蓝创,对应股份数为7,642,000股,交易价格为3.21元每股。

## （3）南通万华

2015年9月30日,南通万华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南通万华与华新蓝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

2017年9月1日,南通万华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南通万华与华新蓝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四、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买卖蓝标电商股票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收购人关联方为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承诺,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的关联方(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蓝标电商主营业务是一家以营销驱动销售的端到端的（E2E）电商服务公司，华新蓝创作为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看好蓝标电商未来的业绩潜力和行业发展，故决定收购蓝标电商。

根据蓝色光标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内容，转让蓝标电商控制权的原因是：为了促进蓝色光标整体资源及业务有效实现整合协同，理顺业务发展逻辑。蓝色光标的发展战略定位于国际化、数字化，本次交易有助于集中资源支持蓝色光标业务全球化的核心战略。本次蓝色光标通过转让部分股权方式为蓝标电商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促进蓝标电商未来价值增长。本次交易后，蓝色光标仍持有蓝标电商的股份，蓝标电商将为蓝色光标参股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蓝标电商的实际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提高蓝标电商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过渡期结束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众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众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公众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蓝色光标持有蓝标电商股份51.76%，为蓝标电商的控股股东。蓝色光标的实际控制人赵文权为蓝标电商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华新蓝创将持有蓝标电商股份30.09%，为蓝标电商的第一大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熊鲲为蓝标电商的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作为蓝标电商股东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未开展与蓝标电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在收购人作为蓝标电商的股东或取得蓝标电商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蓝标电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控股股东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蓝标电商,并尽可能地协助蓝标电商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3、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熊鯤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取得蓝标电商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蓝标电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控股股东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蓝标电商,并尽可能地协助蓝标电商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 3、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蓝标电商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华新蓝创及其实际控制人熊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作为蓝标电商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蓝标电商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蓝标电商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公众公司的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管理层不会做出重大调整，仍将保持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业务不会发生重大调整，仍继续集中在电子商务业务。收购人已做出如下承诺：收购人作为蓝标电商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蓝标电商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蓝标电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蓝标电商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管理层以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孟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孟为

2017年 10月 9日